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三元镇梯子河村渠溪河红心柚
健身长廊项目

项目编号：2110-500230-04-01-692681

建设地点：丰都县三元镇滩山坝社区、梯子河村

验收单位：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三元镇梯子河村渠溪河红心柚健身长廊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丰水保表【2023】16 号，2023 年 6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士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要求，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丰都县三元镇梯子河场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建 2m 宽沥青彩色健身步道 4090m，改造原路面为彩色沥青道路 1773m；新建其他休闲步道 375m，新建红心柚景观亭 3 个，观景台 2 个，红心柚形象标志 2 个，入口标志 4 个，红心柚长廊 1 座，红心柚迷宫 1 座，红心柚展示墙 7 个，亲水平台 254 m²，红心柚栈道 1 处，入口广场铺地 849 m²，新增设移动厕所 2 处，新建停车位 32 个，安装太阳能路灯 72 盏，步道防护栏 855m，绿化面积 2902 m²，以及完善排水沟、供电、给排水、消防、垃圾设施等。项目工期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丰都县水利局以“丰水保表【2023】16 号”对《202-2023 年度三元镇梯子河村渠溪河红心柚健身长廊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予以同意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只是将水保措施纳入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

建设单位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代为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继斗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唐继斗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继斗	三元镇政府		唐继斗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唐继斗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唐继斗	监测单位
	王冲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冲	监理单位
	谭志杰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谭志杰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家伟	重庆土派实业有限公司		李家伟	施工单位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 高	唐继斗	特邀专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建设单位：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2024-2023年度三元镇梯子河才能渠溪河红心柚健身长廊项目			建设地点	丰都县三元镇滩山坝社区、梯子河村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机 关、文号	丰都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丰都发改委发【2021】43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报备)机关、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项目征占地面积 (hm ²)	2.10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hm ²)	2.10				
项目挖方总量 (万m ³)	1.16	填方总量 (万 m ³)	1.16	借方总量 (万 m ³)	0	弃方总量 (万 m ³)	0		
表土剥离量	0			表土利用量	0				
项目建设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水土保持设施 建设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项目规模和主 要建设内容	新建 2m 宽沥青彩色健身步道 4090m, 改造原路面为彩色沥青道路 1773m; 新建其他休闲步道 375m, 新建红心柚景观亭 3 个, 观景台 2 个, 红心柚形象标志 2 个, 入口标志 4 个, 红心柚长廊 1 座, 红心柚迷宫 1 座, 红心柚展示墙 7 个, 亲水平台 254 m ² , 红心柚栈道 1 处, 入口广场铺地 849 m ² , 新增移动厕所 2 处, 新建停车位 32 个, 安装太阳能路灯 72 盏, 步道防护栏 855m, 绿化面积 2902 m ² , 以及完善排水沟、供电、给排水、消防、垃圾设施等。								
主要水土保持 设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C20 排水沟 3794m、混凝土沉沙井 40 座。 植物措施: 木芙蓉 7 株、紫薇 23 株、美人梅 25 株、红心柚 2 株、海桐球 38 株、三角梅 67 株、海栀子 482.77m ² 、细叶结缕草 1574.91m ² 、南天竹 980.95m ² 、美人蕉 395.59m ² 、杜鹃 512.54m ² 、五色梅 35.98m ² 、荷花 748.23m ² 、扁竹根 479.92m ² 、金叶女贞 505.48m ² 、麦冬草 1914.07m ² 。 临时措施:防雨布 110m ² 、临时拦挡 51m。								
工程总投资 (万元)	675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万元)	155.4356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2.9456		
水土流失防治 目标完成情况	水土流 失治理 度%	目标值	97	土壤流失 控制比	目标值	1.0	渣土防护 率%	目标值	92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1.0		完成值	100
	表土保 护率%	目标值	92	林草植被 恢复率%	目标值	97	林草覆盖 率	目标值	25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37
自主验收情况	(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建设资料齐全						口是 口否		
	(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口是 口否		
	(三)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明确						口是 口否		
自主验收结论	合格								
市级水土保持 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 测总站		联系电话	18983769698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惠莉

联系电话(手机):17353262207